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0-0106-11-1

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审计、会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

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计划及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计划；

5、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2年8月10日，授予价格为31元/股，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2年8月10日，授予价格为3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2年8月10日，并同意以3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

10、2022年8月10日，公司制作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张路平、张姝雅及激励对象李军、王昊、马海波、高志军、林爱华、朱莉珏、吴登香、付珍有买卖公司股票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在上述期间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行为，均与本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11、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计划尚未归属的授予数量由 125 万股调整为 175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 元/股调整为 22.05 元/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及将本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12、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计划尚未归属的授予数量由 125 万股调整为 175 万股，授予价格由 31 元/股调整为 22.05 元/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及将本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13、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第三个归属期内，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根据《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及“以 2021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0263 号)，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5,271,317.38 元，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468,443,799.94 元增长 7.27%；2024 年度公司云业务收入为 12,158,833.78 元，较 2021 年度公司云业务收入 44,228,551.66 元下降 72.51%，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因此，根据《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离职人员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8.7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

经办律师：

吕文华

2025 年 4 月 28 日

